

中国历史学界 几个重要学术爭論的介紹



中共中央高級黨校

一九六二年八月



說 明

几年来，我国历史学界在中国历史研究过程中提出了不少重大問題。为了帮助同志們了解这些問題的討論情况，打开思路，提倡学术上不同意見的自由討論，貫徹党的“百家爭鳴”政策，我們組織力量編写了这本《中国历史学界几个重要学术爭論的介紹》，供同志們在學習中国历史时参考。

这里介紹的几个問題，其中絕大多數曾經以初稿的形式印发給我校一九五九年班和一九六〇年班學員。一年多来，有些問題的討論又有了新的进展，这次重印，我們又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同时还增加了关于太平天国性質問題的討論介紹。

由于我們业务水平的限制，看到的資料有限，可能还有些更重要的論文沒有見到，各种意見的綜合概括也許还不尽妥善，这个介紹仅仅作为一条綫索。如果大家要深入进行研究，必須閱讀原来发表的論文，因此，我們在每篇介紹的后面附上了主要論文目录。

我們在編写过程中，曾經得到呂振羽同志的指导，特此表示感謝。

历史教研室

1962年8月

目 录

关于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分期問題的討論.....	1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分期問題的討論.....	22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問題的討論.....	33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問題的討論.....	52
关于中国資本主义萌芽問題的討論.....	87
关于中国近代史分期問題的討論.....	108
关于太平天国革命性質問題的討論.....	129

关于中国奴隶制和 封建制分期問題的討論

中国历史上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分期問題，是史学界长期爭論而未获解决的重大問題之一。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間，馬克思主义者和反馬克思主义者各流派（托派、“新生命”派以及食貨派等）在关于中国社会性質、中国社会史等問題的論战中就涉及到这个問題。当时爭論的中心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有沒有經過奴隶制阶段，以及中国历史上奴隶制、封建制等阶段的断限問題。

在論战中，反馬克思主义各流派的若干論客，都否认中国历史上有奴隶制阶段的存在。他們借口日尔曼人沒有經過奴隶制就由“氏族制”进入封建制，武断地认为除希腊、羅馬以外，世界各国都沒有經過奴隶制阶段，从而否认奴隶制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經阶段。托派李季在《中国社会史論战批判》、陈邦国在《中国历史发展的道路》、胡秋原在《亚細亚生产方法与专制主义》等謬著中，都一口否认奴隶制在中国历史上存在的事实。

在国外，沙发諾夫在《中国社会形式发展史》、森谷克己在《支那社会經濟史》、《中国社会史諸問題》中，也都否认中国奴隶制的存在。

随着論战的深入发展，反馬克思主义各流派的某些代表者又改变方式，从承认社会发展的“四阶段論”来反对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阶段論。如托派王宜昌在其《中国社会史短論》中，說殷以前为氏族社会，周、秦汉、西晋为奴隶社会，东晋到清末为封建社会，1900年以后为資本主义社会。而且他还說，奴隶制社会在中国历史

上的出現，是周族入侵征伐的結果，而齊國則是由于以其地近渤海，便于發展商業，而成為典型的奴隸制國家的。日本法西斯“學者”秋澤修二在所著《東洋哲學史》、《中國社會構成》兩書中，認為西周秦漢為奴隸制，漢至唐是奴隸制到封建制的過渡期，元代是奴隸制的再現期。很明顯，王宜昌和秋澤修二等都是以地理史觀和外因論來和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主義相對抗，否認階級鬥爭是推動社會歷史前進的動力的學說。不過，秋澤修二是宣傳侵略，王宜昌則是宣傳妥協和投降。“新生命”派的代表陶希聖施展更狡猾的手法，他偽裝成好像沒有成見的“學者”的樣子，並喊出“棄公式而取材料”的口號。他對中國歷史階段的劃分，任意穿凿，時而這，時而那，說法極度混亂。他在《中國社會形式發展的新估定》一文中，斷定西周是氏族社會末期，戰國至後漢為奴隸制，三國唐末五代為封建莊園時期，宋以後為資本主義社會。陶希聖判定南北朝為中國初期封建莊園制成立時期，把三國魏晉看作過渡期，並極力夸大秦漢以來（或春秋以來）奴隸制殘余的性質和作用，其用心無非在暗示“五胡”、“拓跋”族的侵入，反倒促成奴隸制向封建制的轉變，為他的漢奸理論尋找歷史根據。

反馬克思主義各流派之所以製造這樣一些奇談怪論和無稽之談，其目的就是在於反對馬克思主義關於社會發展階段論的學說，並以此來否認無產階級領導的民族民主革命及其勝利的光榮必然性。

在論戰中，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工作者，堅持了馬克思主義關於社會發展階段和社會轉變的學說，與反馬克思主義各流派展開了針鋒相對的鬥爭。他們應用歷史唯物主義的原理，對中國歷史進行了科學的研究。一致肯定中國歷史上奴隸制階段的存，初步理出了中國社會歷史發展階段的系統，有力地打擊了“新生命”派、托派的反動史論。郭沫若等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中，首先肯定中

国历史上有奴隶制阶段的存在。他认为商代和商代以前为原始公社制，西周为奴隶制，春秋以后至鴉片战争为封建制；呂振羽在《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中国政治思想史》等著作中，也肯定中国历史上有奴隶制阶段的存在，并认为夏以前为原始公社制，殷代为奴隶制，周代为初期封建制，由秦至鴉片战争为专制主义的封建社会。另外邓拓在他的许多文章中也认为殷代为奴隶社会，西周以后即已进入封建社会。在馬克思主义队伍里，尽管对于奴隶制封建制的分期問題看法上有出入，但在反对反馬克思主义各流派的斗争中，坚持馬克思主义的原則立場則是完全一致的。郭沫若說：“中国人不是神，也不是猴子。中国人所组成的社会不应该有什么不同”。（《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序）呂振羽也指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法則，是一元的，——均有其一般性的。”（《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第11頁）同时他們結合历史实际和当时具体情况，論証了党关于中国社会性質、革命性質所作的科学分析是完全正确的。

当时馬克思主义与反馬克思主义的論战，其性質是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这同馬克思主义队伍内部对某些問題的不同看法所作的学术性討論完全是两回事。①

建国以来，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爭鳴”方針的指导下，史学界对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分期問題，又展开了广泛的討論和研究，这当然不同于过去而完全是属于人民内部的学术性爭論問題。到目

① 以上可參考呂振羽：《中国社会史諸問題》（华东人民出版社）、《讀書杂志》、《中国社会史論战》；呂振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历史哲学战綫上的馬克思主义与伪馬克思主义的斗争》（《史論集》三联书店）；邓拓：《論中国历史的几个問題》（三联书店）；何干之：《中国社会史問題論战》（生活书店，1937年版）。

前为止，史学界对这个問題发表了不少的文章，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論点，但基本上有三种不同的意見，而爭論的焦点則是西周的社会性質問題。

第一种意見，认为封建社会的开端始于西周。持这种主张的有范文瀾、呂振羽等人。呂振羽在《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1934年出版）、《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1936年出版）等著作中，就提出了他对这个問題的看法。范文瀾在1941年出版的《中国通史簡編》中也主张中国从西周开始就进入了封建社会阶段。另外，錢伯贊在《中国史綱》中，邓拓在《論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問題》等文章中也都认为中国从西周开始即已进入封建社会。

范文瀾认为：“一个社会的性質是由当时处于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即基本的所有制来决定的。”区分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关键在于“剝削方法的变换”和“所有制的不同”，“至于生产工具制作的变化，在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轉化上，不一定是决定性的”。据此，他认为周在古公亶父时已經出現了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因为周世世重农，“周先公从經驗中知道鼓舞农夫們的生产兴趣是增强生产力的一个重要条件，所以他們对待农夫的态度，不象一般奴隶主对待奴隶那样残暴。……这个經驗的发展，就有可能把奴隶抛弃而宁愿利用农奴”。①周之所以能灭商，正是新制度必然战胜旧制度的結果。

范文瀾又根据“商貴族死后要用大量財宝和大批的人殉葬，……至于周朝則截然不同。祭祀不用人；考古工作者发掘了一百五六十个周墓，仅仅发现三个墓葬里共有六个殉葬人。而与周是前后接連的朝代，但当作国家最大的典礼和在精神生活上含有第一等意义即

① 范文瀾：《中国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編第三章第一节，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所謂孝道的祭礼与葬礼却有这样的不同。……这是……因为商周有不同的經濟基础，所以有不同的上层建筑。”①

范文瀾等认为西周是封建社会的主要根据，是因为当时农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众人”、“庶人”等，他們已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和自己的私有經濟。他根据詩經《周頌》《臣工篇》“命我众人：庀乃錢鎛，奄观鉅艾”。《小雅》《大田篇》“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认为西周直接生产者已經有了自己的劳动工具和实际上属于自己所有的土地。范文瀾等认为农夫們不仅有自己的生产工具，而且还有自己的經濟，并用《周頌》《載芣篇》《良耜篇》中“有嘏其罍，思媚其妇，有依其士”，“或来瞻女（汝），載筐及筥，其饌伊黍”来说明这一点。农夫們以一部分時間在自己使用的土地上（即所謂“私田”）从事生产，而以另一部分時間在領主的土地上（即所謂“公田”）从事劳动。所謂“公田”就是农民給領主提供的劳动地租，“就是以一部分時間‘无代价地为地主劳动’”；所謂“私田”就是領主給予农民的份地，“就是农夫有‘实际属于他的土地’”。所以他們认为“众人”、“庶人”、“农夫”、“夫”等是給封建主提供劳动地租、徭役和貢納的农奴。这种直接生产者被榨取的形态，已是封建的榨取形态了。他們认为西周春秋战国正是封建初期阶段，即农奴制时期的情况，并且认为和封建初期生产力状况相适应，不能不經過实行劳动地租的农奴制时期。

范文瀾等认为西周时期封建土地所有制已經普遍地确立起来，公田私田和分封构成了西周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度。他說“周初大封建，从所有制的意义說来，就是自天子以至于采邑主，大小土地所有者向农奴（主要的）和自由民身份的农民（次要的）征收地租。

① 范文瀾：《初期封建社会开始于西周》，《中国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編緒言，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也就是說，他們之間存在着封建的生產關係。”①周天子給封建主的土地，不單純是概念上的土地，而是連同土地上的人民在內。基於這種分封制度之上的，是農民對於土地所有者的人身隸屬關係和剝削階級內部嚴密的等級制度。

在意識形態方面，范文瀾認為西周春秋時代統治階級的口號是“以德和民”，“民”即指農民，這正是不同於奴隸制的新的基礎的反映。

在主張西周是封建社會的史學家當中，也並不是在所有問題上都是一致的。呂振羽和范文瀾的看法雖然基本上相同，但在某些具體問題上也還有着不同的意見。呂振羽認為“西周是由奴隸制到封建制的過渡期，但由於‘武王革命’後的革命政權的作用等等，應以之劃入封建制階段。”②呂振羽十分強調“武王革命”所引起的社會變革。他根據《史記》、《尚書》等文獻記載，認為“武王革命”“不是這個國家或部族對那個國家或部族的征服，而是一個國家之內的社会革命。”因為“由於在‘武王革命’後，既不能把大量的殷人吸收到他們的原始公社制的組織里面來，用原始公社制的秩序去約束殷人，又不能用奴隸制去統治參與‘革命’的公社成員和‘前徒倒戈’的奴隸，而在‘勝殷’以後，又必須迅速建立新秩序，因此，周人便以其臨到‘文明入口’的原始公社制的管理機構，在殷朝奴隸制國家的廢墟上或其行政的尖端上，轉化為不同於殷朝國家的國家機關，並從而規定了‘武王革命’不能不成為我國歷史上的‘奴隸革命’或封建主義革命。有些歷史學家曾經認為中國史上由奴隸制度到封建制度的轉變，好象不須經過革命似的。其實，這是不

① 范文瀾：《初期封建社會開始於西周》，《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編緒言，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② 呂振羽：《〈簡明中國通史〉後記》，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符合于馬克思主义的社会变革論的基本精神的。”^①

呂振羽又认为两周社会发展的特点是它的过渡性和不平衡性。他說“武王革命”后，“在周朝的政治疆域內，表現着封建制的、奴隶制的、原始公社制的各种生产方式的并存，形成一种錯綜复杂的过渡性的社会形态。”而“这种过渡期的任务，基本上在于把原先殷朝国家統屬下的农村公社和氏族公社，轉变为农奴制的庄园，消灭旧的阶级，把农村公社內的自由农民和奴隶、氏族公社內的氏族成員，改編为农奴；不断巩固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摧毁和消灭旧生产关系，扶助生产力发展”。^②因此公社成員向农奴轉化，公社向国家轉化，就成为“武王革命”后社会的主要趋势。呂振羽认为由于革命的胜利以及革命政权对基础的积极作用，“封建制生产的比重，便在各个地方先后不断获得扩大，逐步确立和巩固了支配地位；奴隶制以至原始公社制生产的比重，則不断削弱、縮小，以至成为残余，在全国范围內，各地方都相继走上了向着封建制轉化的过程。”他說：“在周朝国家的中央区域，即‘邦畿’地区，到所謂‘宣王中兴’时，封建制的生产才确立和巩固了支配地位；在原为殷朝“邦畿”地区的东方区域，如齐国，似乎到春秋时期才漸次完成了这种过渡；原先比較后起和落后的秦国，又晚于齐国，似乎到献公时，封建制才开始取得优势，而且奴隶制残余在其后一个較長時間都强烈存在和产生影响；南方的越，似乎到春秋末的勾踐时期，奴隶制还和封建制并存着。”^③

① 呂振羽：《論两周社会形势發展的过渡性和不平衡性》，載《史論集》，三联书店1960年版。

② 同上。

③ 同上。

呂振羽根据《詩經》《國語》等文獻，也認為當時農業生產的直接担当者民、庶人、农夫等是自有生產工具和家庭經濟的農奴，被剝削的乃是勞役地租和力役貢納等，這正表明了不同於奴隸制的生產力性質及與之相適應的封建生產關係。

楊向奎認為西周的社会性質是宗法封建制。他根据《周禮》及其他材料證明西周逐步過渡到宗法封建社會。其原因首先是物質資料生產者地位的变化。殷朝末年有過不斷的奴隸暴動，如《左傳》成公二年引《太誓》云“商兆民離”，即指奴隸暴動，他認為“一個奴隸王國，因為奴隸暴動，加上外邊部族的入侵，他們的統治瓦解了。在已經瓦解了的奴隸制度廢墟上，周人不能恢復奴隸制，……於是奴隸解放而建立起封建王國。只有經過了嚴重的階級鬥爭才能實現從一種生產方式向另一種生產方式的過渡。”其次，楊向奎又認為“有關周初的分封記載中，總是把土地和人民相連，這是一種封建制的生產關係。因為在奴隸社會，把奴隸送人不必和土地連結在一起，而封建社會的農民則脫離不開土地。”從而看出宗法封建制的實質。^①

還有人對范文瀾關於周初社會狀況的估計提出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為，周滅商前還處在氏族社會末期，周滅商並不是由於新的生產方式戰勝舊的生產方式，而是由於商王國的奴隸經濟已經到了末路。周滅商後，在殷朝奴隸制的廢墟上，逐漸過渡到封建社會，這正和“西歐日耳曼族摧毀羅馬奴隸王國而過渡到封建社會是很相近的”。

關於公田和私田，有人也和范文瀾解釋不同，認為是一種家族公社或農村公社的田制，並特別強調古代中國各地區發展的不平衡

① 楊向奎：《中國古代社會與古代思想研究》中編第二節，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性①。

反对西周是封建社会的人，不同意范文澜等人的看法。郭沫若认为西周直接生产者“庶人”“众人”等都是可以随意杀害的奴隶，根本谈不上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和私有经济。对于公田私田他也有不同的解释。关于殷周人殉问题，他认为“安阳商墓是商代帝王的墓，考古工作者所发掘的周墓并不是周代帝王的墓，二者单位不同，不能相比。当然也就不能得出周代废除人殉的结论。”②另外吴大琨、王忍之等人对于范文澜区分奴隶制和封建制的标准问题，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既然西周还没有出现铁制工具，还不可能在生产中引起巨大的变革和出现独立的个体生产，因此也就不能产生封建社会。③

主张魏晋时代才进入封建社会的人，认为分封制及其类似的制度乃是早期奴隶制社会的普遍现象，被分封或者自然形成的独立贵族其实只是一些氏族贵族，他们剥削的对象是奴隶和公社成员。因此他们认为“庶人”、“众人”等既不是农奴，也不是奴隶，而是公社

① 王玉哲：《关于范著〈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册的几点意见》，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6期。

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载《四川大学学报》1955年第2期。

② 郭沫若：《关于周代社会的商讨》，载《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③ 吴大琨：《与范文澜同志论划分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标准问题》，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6期。

吴大琨：《关于周代社会性质问题的讨论》，载《历史研究》1956年第3期。

王忍之等：《对〈中国通史简编〉的几点意见》，载《教学与研究》1955年第3期。

成員和自由民。关于人殉問題，他們认为商代所以有大量的杀殉，那是因为当时尚处在家长奴隶制阶段，对奴隶不甚爱惜；而周代人殉的减少，說明奴隶制已經得到发展，奴隶在生产中的效用增大了。

第二种意見，认为封建社会的开端在春秋战国之交。持这种主张的有郭沫若等。郭在1930年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把封建社会的上限划在西周和东周之交（前770年）；后曾划在秦汉之际（前206年）；最后在1952年所写的《奴隶制时代》一文中才把分期的界标划在春秋战国之交（前475年），現在高等学校和中小学历史教本均采取这种說法。

郭沫若认为“由奴隶制轉变为封建制的主要关键当在生产力的发展上去追求。生产力提高了，使旧有的生产关系不能相适应，因而突破了旧有的关系而产生新的关系。”那么是什么因素把生产力‘划时代地提高了呢？’他认为“在古代，鉄的出現和使用是值得特別重視的一个关键性的因素。”①郭沫若认为，西周既然沒有找到用鉄的証据，因此西周也就不可能出現封建社会。

郭沫若根据《大孟鼎》：“錫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等記載，认为“庶人”排列在“鬲”（“民献”）的下面，說明他們的身份比鬲还低，是人鬲中的最下等，“庶人”就是奴夫，他們乃是一些耕种奴隶。②

郭沫若又根据《左传·定公四年》記載：《武王克商》后，周天子以“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怀姓九宗”分給魯公、康叔和唐叔。他认为“这所謂‘殷民六族’、‘殷民七族’及‘怀姓九宗’，

① 郭沫若：《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鉄器出土》，載《文史論集》，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②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都是殷之遺民或原属于殷人的种族奴隶，現在一轉手又成为周人的种族奴隶了。”“对于这些种族奴隶，国家是操有生杀与夺之大权的。”①这与范文瀾、呂振羽等对分封制的看法有显著的不同。

关于西周直接生产者有没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和私有經濟問題，郭沫若和范文瀾等人的看法恰恰相反。他认为，“公田”就是“井田”，公家把土地划成方塊授与諸侯百官，同时分予奴隶为他們耕种；諸侯百官在方田外榨取奴隶的剩余劳动所垦辟的則是所謂“私田”。因此“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王朝田官們做的詩，其中的“我”字，是田官自指，而不是指农民，“是做詩的这位田官有了‘私田’，并不是农民有了‘私田’”。同样“命我众人：‘庀乃錢鎛’，‘乃’字指田官們，是說‘叫农夫們調整好田官們所管理的耕具’。”②并不能說明农民已有了自己的工具。

郭沫若认为奴隶制的崩潰可以在“井田制”的崩潰中找到它的關鍵。他說：“井田制是土地国有，即‘公田’，一方面是劳动单位，同时也是俸祿单位，只能享有，不能买卖，即所謂‘田里不粥’。但除公田外，奴隶主还利用奴隶劳动，垦辟‘私田’。”③由于公田要給公家納一定的賦稅，而私田最初却完全无稅，所以至战国，‘私田’亩积逐渐超过公田，私家財富也逐渐超过公家。“鉄的作为耕器而使用，出現在周室东迁前后，这一重大因素提高了农业的生产力，逐渐促进了井田制的崩潰，因而也就招致了奴隶制的崩潰。由于私家逐渐肥于公家，下层便逐級超克上层。……在这上下层相克的階級斗争中，下层者尽力爭取民众作为自己的战斗員，故民众

①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② 同上。

③ 郭沫若：《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問題》，載《文史論集》，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的身份也就逐渐改变了。故如‘力于农穡’的庶人在周初是人鬲中的最下等、在家内奴隶之下的，而在春秋中叶以后，便提高到家内奴隶之上了。”他根据左传的記載，认为“庶人的地位，至少在晋国，在春秋末年已經提高到在公卿大夫士之下，而在工商阜隶牧鬲之上了。……这就意味着社会的主要生产者……由奴隶身份解放了出来，这就意味着奴隶制度的崩溃。”①

郭沫若也认为东周列国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以春秋战国来说，鲁国的发展就快些。鲁宣公十五年（前594年）的“初稅亩”，要征收私家土地的租稅，表明鲁国正式宣布废除了井田制，确立了地主制度。其他各国要晚些：如楚在襄公二十五年，司马子木才整理田制，开始“量入修賦”；郑国在襄公三十年，子产才“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秦国更晚，直到孝公十二年（前350年）才“废井田，开阡陌”确立了封建制度。郭沫若认为，所有这些变化，都是经过复杂尖锐的阶级斗争的。如庶人工商的暴动，生产者的怠工、破坏工具和逃亡等，这就迫使统治者不得不作出改变剥削方式提高庶民身份等一系列的改革。

郭沫若还认为：“当时政权的目的在保证私有，如李悝《法经》有盗、贼、网、捕”等篇，并說‘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显然是要保护私有制。”②

随着农业生产者的解放，工商业和货币制度发展起来，高利贷者出现，大都市兴起，“以齐国为例，春秋后期还是‘国之諸市，屨賤踊貴’，到战国前期，……‘临淄之中七万户，……車轂击，人肩摩，連衽成幄，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气揚’。……变化如此之

①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② 郭沫若：《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问题》，载《文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大，不是反映了社会的转变嗎？”①

在意识形态上，郭沫若认为“自从春秋末年以后，諸子百家突然兴起，在中国文化史上形成了一个百花齐放的壮观。無論在思想上、信仰上、政治观念上、文体表現上，都呈現出了一个极大的变革。”②当时对于“天”和“人”的看法有了改变，出现了无神論的宇宙观和“仁”、“慈”、“兼爱”、“汎爱众”的主张；新的名物不断出現，产生了“正名”要求；文体也起了变化，民間形式被重視，出现了私家著述。郭沫若认为，所以发生这些变化，不从社会变革中去了解是无法說明的。

主张西周已进入封建社会的人承认春秋战国之际是一个大的社会变动时期，但其实质并不是新旧社会的交替，而是同一社会制度的演变，即从領主封建制向地主封建制的转变。范文瀾說：“春秋战国时期，貴族領主的宗族因兼并战争而崩坏，世袭小塊土地的农宗就很自然地变成获得土地所有权的农民或小地主。再加上其他获得土地所有权的人，如士、荒地开垦者、工商业者、高利貸者等人，便形成春秋、战国时期新起的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他认为“从全部西周、东周的文字記載看来，只能使人看到同一种社会制度在演变，不能看到一种社会制度过渡成别一种社会制度。”③

楊向奎不同意郭沫若对分賜殷民的解釋。他认为《左传》定公四年分賜“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怀姓九宗”“这种連土地和人民一起賜給人的办法，本来是封建社会的經常現象。”所謂“九

① 郭沫若：《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問題》，載《文史論集》，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②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③ 范文瀾：《初期封建社会开始于西周》，《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編緒言，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宗”之人，还可以“联合其他人士共同拥立諸侯。在奴隶社会内，奴隶可以干这类事情是不曾有过的。”因为历史上不会有奴隶联合其他阶层来拥护奴隶主的①。

主张魏晉是封建社会的人，与上述两种說法都不同。他們认为战国时代农村公社开始解体，土地兼并和奴隶买卖盛行，私有奴隶和生产奴隶增多，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城市兴起，社会經濟繁荣等，所有这些都不是封建社会初期所应有的現象。他們认为这些現象正說明社会是从早期奴隶制向发达奴隶制的过渡。在意識形态上，先秦諸子百家学說的“蜂起并作”，也正和奴隶制經濟获得初步发展的情况相吻合。

第三种意見，认为东汉末年或者魏晉时代中国才进入封建社会。持这种主张的有尙鉞和王仲犛等。尙鉞在他主編的《中国历史綱要》（1954年出版）一书中，虽沒有明确地闡述这个問題，但从这本书的内容上仍可清楚地看出他的观点来。尙鉞在1956年所写的《先秦生产形态之探討》一文中，才比較明确地闡述了自己的观点。

尙鉞认为，主要的生产关系必須适合生产力的性質，在古代决定社会經濟制度性質的主要是生产工具。他认为就生产工具來說，“由西周至春秋初期，农业上的主要生产工具，还是石器、蚌器和約一米达长的木棒。……用这种工具进行农业生产，由于鉄未发现，不拘是刺土和发土，都还未对个体經營提供出比較順利的条件。”就是到了春秋末年和战国，虽出現了鉄制工具，但由于質料松脆，仍不能排挤石器。因此，他认为从商周到战国七八百年間，“由于生产工具的原始性，就决定这一漫长时期，中国社会还不能完全脱离原始公社的臍帶。”而“西周王国，乃至春秋时代的各公国，都是

① 楊向奎：《中国古代社会与古代思想研究》甲編第二节，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